新农发〔2025〕10号

南昌市新建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2025年新建区黑芝麻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管理处），驻区各农场：

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等三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农规计字〔2025〕8号）文件要求和精神，为扩大我区黑芝麻生产规模，推动全省黑芝麻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2025年新建区黑芝麻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2025年6月23日

2025年新建区黑芝麻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等三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农规计字〔2025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扩大我区黑芝麻生产规模，提升产品质量，增强产业效益，推动全省黑芝麻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做实做强做响江西“土特产”文章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围绕将江西黑芝麻打造为“字号”细分领域“金字招牌”的目标定位，通过加大科技支撑、扩大生产规模、延长产业链条、加强品牌开发，推动江西黑芝麻产业规模化、标准化、科技化、市场化发展。

(一)生产目标:根据我区往年芝麻种植情况，2025年全区计划白芝麻改种黑芝麻面积1000亩以上，黑芝麻种植总面积达6500亩以上，其中，建设百亩示范点3个以上（亩产100公斤以上），带动全区黑芝麻种植面积和产量稳定增长，平均单产及机械化水平持续提升。

(二)产业目标:发挥示范点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全区黑芝麻种植面积提升，通过做大“生产端”，进一步带动“加工端”、“流通端”、“供应端”、“销售端”，鼓励我区黑芝麻产业综合发展，增加农民收益，为今后做强黑芝麻地方特色品牌打下坚实基础，推动全区黑芝麻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(一)加强优新品种培育与推广应用。加大优质黑芝麻育成品种的应用推广力度，对赣芝14号、赣芝5号、金黄麻等地方优势品种进行推广应用，同时筛选出适宜我区发展的高产优质适宜机收和高油、高蛋白、高芝麻素、高黑色素等特色专用型黑芝麻新品种，提高我区黑芝麻良种应用率，保障我区黑芝麻产量和品质。

(二)推广机械化生产。积极推广和引进适合机耕、机种、机收等全程机械化装备，鼓励种植户购置黑芝麻播种、收获、烘干等生产装备，在高产示范区推广机械化种植，创建黑芝麻耕种管收社会化服务，争取尽快推进黑芝麻机械化种植。

(三)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。打造黑芝麻“百亩点”的高产高效示范田，重点开展小面积高产攻关和大面积示范推广，实现黑芝麻良田、良种、良法、良机、良制配套，并积极参与全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“擂台赛”及高产竞赛等活动，培育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高产高效模式，辐射带动黑芝麻大面积均衡增产、提质增效，

(四)推动产业融合发展。结合我区产业现状和发展规划，鼓励并支持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技改扩建，引进黑芝麻产后全过程加工装备，不断提升黑芝麻加工水平，推进特色高价值加工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按照自愿申报、自主建设、先建后补的程序，由主体自主申报、择优竞争的方式抓好项目组织实施，并坚持结果导向确定奖补对象和拨付金额。项目奖补实行申请、审核、公示到奖补发放全过程跟踪管理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。

(一)资金使用。项目资金主要支持从事黑芝麻规模种植和加工销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规模种植面积原则上20亩以上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黑芝麻高产新品种繁育推广、绿色高产栽培技术示范、周年高效新模式和全程机械化应用及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引进等，对购买黑芝麻良种、技术示范基地建设、机械化生产装备、芝麻加工生产线、高产片创建耕种管收社会化服务、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等进行补贴。

（二）奖补标准。根据我区黑芝麻产业发展现状，制定以下奖补标准：

1.百亩示范点奖补：种植面积100亩以上的示范户，按照试验方案的要求做好示范试验推广，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示范推广及试验总结。对建立百亩黑芝麻新品种示范点，完成项目测产验收合格后，按照150元/亩进行补助。

2.规模种植20亩以上奖补：规模种植面积20亩以上的黑芝麻种植大户，做好田间管理，由乡镇核定种植面积，做好面积核实，盖章上报后，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补助资金，按照100元/亩进行补助。

3.黑芝麻机械化生产：对引进购买黑芝麻种植机械如播种机、植保无人机等；收获机械如谷物联合收割机、芝麻/油菜专用收割机等；烘干设备如粮食烘干机、油料作物烘干塔等；特色机械如适用于油菜、芝麻等作物的专用设备。按购置价30%进行补贴，单个设备最高补助10万元，已经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的黑芝麻生产装备不得重复补贴。社会化服务组织为黑芝麻种植户提供一体机播种服务，按服务面积给予30元/亩进行补贴，最高补助3万元。

4.黑芝麻加工生产线：黑芝麻加工企业注册地在新建区，以黑芝麻为主要加工原料的食品加工或精深加工企业，年加工黑芝麻能力500吨及以上。引进的加工生产线需满足自动化程度80%以上，能耗降低20%。项目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扶持方式，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%的比例进行补助。

(三)申报审核。各乡（镇、管理处、驻区各农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动员和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主体积极参与、自愿申报。申报材料需明确实施主体名称、具体建设位置、建设内容和规模、建设标准、建设时限等基本信息，于2025年7月10日前经乡镇审核盖章后，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。区农业农村局将对实施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明确告知实施主体项目建设、奖补政策等相关要求，并于现场查看建设前的状态拍照留档同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及时通知实施主体开展建设。

(四)自主建设。实施主体按照项目申报审核通过的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等要求，自行开展项目建设，并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记录和存档，留存好项目实施相关合同、票据、影像资料等，并于项目建成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。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督促指导，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帮助实施主体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，并进行记录，实行一主体一档案（见附件3）。

(五)核验确认。项目建成后，实施主体应自行组织相关人员做好项目初验，形成初验情况报告（附件4），由当地政府加盖公章后，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核验申请（其中，百亩示范点须在黑芝麻收获前10天以上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核验申请）。区农业农村局收到核验申请后，及时组织对项目开展核验，并填写《江西省黑芝麻产业发展项目核验表》(附件5)。

(六)公示兑付。实施主体在项目完成核验后，携带相关证明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种植面积证明、作业记录、采购合同或发票、产品销售发票、验收整改后报告等)，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，由区农业农村局对实施主体提交材料进行审核。对符合条件的，按照规定核算确定奖补资金数额，并通过当地政务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规定程序将奖补资金发放至实施主体指定账户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区农业农村局成立新建区黑芝麻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(附件1)，办公室设在局种植业管理股，负责统筹项目实施和相关任务推进落实；同时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由领导小组一并牵头，强化统筹协调，细化实施方案，加强过程管理，做好验收评价，保障资金发放公开透明。有关乡（镇、管理处、驻区各农场）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实施，并加强调度指导。

(二)强化指导服务。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区级黑芝麻产业发展技术服务专家团队(附件1)，负责技术方案制定和指导服务，并对接省专家团队，跟踪指导项目全过程实施。建立专家对口联系制度，以示范方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，开展生产技术、产品加工、品牌建设、市场销售等全过程指导。有关乡（镇、管理处、驻区各农场）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对接区专家团队，跟踪指导辖区内项目全过程实施。

(三)规范项目管理。要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，严格落实项目实施步骤和奖补标准，建立项目管理台账。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规范资金使用，并要做好绩效管理，开展跟踪问效。要健全完善项目联农带农机制，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果。区农业农村局将采取日常监管、重点调度、绩效评价等方式，定期调研调度项目推进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进行研判，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实施。

(四)做好宣传引导。有关乡（镇、管理处、驻区各农场）要采用多种宣传方式，对黑芝麻产业发展奖补政策、增产增效等典型案例进行广泛宣传，提高农户对发展黑芝麻产业的积极性。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、经验和成效，对项目实施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模式进行宣传报道，并于2025年10月31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、绩效评价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。

联系人:罗鹏，15949680037。

附件：1.2025年新建区黑芝麻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技术服务专家团队

2.2025年新建区黑芝麻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

3.2025年新建区黑芝麻产业发展项目实施主体档案

4.2025年新建区黑芝麻产业发展项目初验情况报告

5.2025年新建区黑芝麻产业发展项目核验表

附件1：

2025年新建区黑芝麻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技术服务专家团队

**（一）新建区黑芝麻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王国强 区农业农村局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李 杰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负责人

余 江 区农业农村局农经发展股 股长

程金生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股 股长

刘一新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壤肥料股 股长

熊中根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机械化股 股长

余星珍 区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保护股 股长

夏迎秋 区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股 股长

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，负责日常工作，李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胡铭、罗鹏、翁凌花、周杨同志为办公室成员。

**（二）新建区黑芝麻产业发展技术服务专家团队**

负责人：李 杰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高级农艺师

成 员：程金生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股 高级农艺师

胡 铭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高级农艺师

刘一新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壤肥料股 农艺师

朱慧斌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壤肥料股 农艺师

翁凌花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农艺师

刘梅霜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股 农艺师

罗 鹏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硕士研究生

熊中根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机械化股

薛 强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机械化股

技术服务专家团队办公室设在局种植业管理股，负责日常工作，李杰同志兼任团队办公室主任，胡铭、罗鹏、翁凌花、周杨同志为办公室成员。

附件2：

2025年新建区黑芝麻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主体（合作社、农场等） |  | 身份证号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 |  |
| 负责人 |  | 住址（注册地址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项目建设地址 |  |
| 建设内容 | 1.生产基地建设（规模种植\*\*\*亩）2.百亩示范建设3.机械化生产设备购置4.企业芝麻加工生产线建设 |
| 建设开始时间 |  | 建设完成时间 |  |
| 具体情况 | 项目具体位置、面积、品种、播种时间、预计收获时间，期间准备采用那些机械化技术、绿色高产栽培技术等，预计产量？ |
| 申报主体（签字并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 乡镇农业部门意见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乡镇农业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 乡政府意见：（主要领导签字并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附件3

2025年新建区黑芝麻产业发展项目实施主体档案

乡（镇、管理处、农场）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2025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主体** | **负责人姓名** | **身份证号码/****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联系方式** | **建设内容** | **资金投入规模（万元）** | **乡镇农业部门****负责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范例 | 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| 张三 | 362121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| 159\*\*\*\*\*\*\*\* | 1.生产基地建设（规模种植\*\*\*亩）2.百亩示范建设3.机械化生产设备购置4.企业芝麻加工生产线建设 | \*\* | 李四 | 159\*\*\*\*\*\*\*\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实施主体（签字并盖章）：** | **乡镇农业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 | **乡镇农业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** | **乡镇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** |

附件4

2025年新建区黑芝麻产业发展项目

初验情况报告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主体姓名/组织名称 |  | 身份证号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 |  |
| 联系人 |  | 住址（注册地址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项目建设地址 |  |
| 建设内容 |  |
| 建设开始时间 |  | 建设完成时间 |  |
| 初验情况 | 项目建设情况、使用情况等：经核验，初验人员一致认为该项目已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实施，且符合政策规定。初验人员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乡镇农业部门意见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 乡政府意见：（主要领导签字并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附件5

2025年新建区黑芝麻产业发展项目项目核验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主体姓名/组织名称 |  | 身份证号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 |  |
| 联系人 |  | 住址（注册地址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项目建设地址 |  |
| 申请补贴清单 | 建设信息（补贴对象据实填写） | 核验组（核验机构）审核结果 |
| 设施（设备）名称 | 建设企业名称 | 型号 | 数量/面积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 确认数量/面积 | 确认补助总额（元） |
| 技术示范基地建设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机械化生产装备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芝麻加工生产线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生产基地建设（规模种植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
| 实施主体承诺 | 1.本人已知悉《江西省黑芝麻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申请项目符合该方案要求；2.本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存在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；3.申请补助的黑芝麻产业发展项目已按相关规范要求实施，且符合政策规定。 申请人(法人代表)签字：年 月 日  |
| 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情况、使用情况等：核验组成员签名：  |
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:本表一式3份，项目实施主体、核验组(机构)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留存1份。

 南昌市新建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